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全年業績公告(「**2020年初步業績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初步業績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2020年初步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認可，且其後已對有關資料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在此方面，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於本公告標題「未經審核和經審核的年度結果之間的差異」之詳情及原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摘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1,38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人民幣99,043,000減少人民幣67,662,000元或68.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78,796,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66,516,000元增加虧損人民幣512,280,000元約307.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6.16分，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每股虧損人民幣7.69分，虧損增加人民幣18.4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9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1,381	99,043
銷售／服務成本		<u>(60,454)</u>	<u>(105,186)</u>
<b>毛損</b>		<b>(29,073)</b>	<b>(6,143)</b>
利息收入		162	4,662
其他收入	5	810	3,766
其他收益／(虧損)		(642,342)	(4,748)
銷售開支		(2,756)	(7,487)
行政開支		(37,856)	(92,832)
研發開支		<u>(2,190)</u>	<u>(7,168)</u>
<b>營運虧損</b>		<b>(713,245)</b>	<b>(109,950)</b>
財務成本	6	<u>(37,813)</u>	<u>(50,651)</u>
<b>除稅前虧損</b>		<b>(751,058)</b>	<b>(160,601)</b>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57</u>	<u>(3,065)</u>
<b>年內虧損</b>	8	<b>(751,001)</b>	<b>(163,666)</b>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39,215)	(11,325)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2,715)</u>	<u>769</u>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792,931)</u></b>	<b><u>(174,222)</u></b>
<b>年內虧損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678,796)	(166,516)
非控股權益		<u>(72,205)</u>	<u>2,850</u>
		<b><u>(751,001)</u></b>	<b><u>(163,666)</u></b>
<b>年內全面虧損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720,726)	(177,072)
非控股權益		<u>(72,205)</u>	<u>2,850</u>
		<b><u>(792,931)</u></b>	<b><u>(174,222)</u></b>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b>	10	<b><u>(26.16)</u></b>	<b><u>(7.69)</u></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026</b>	125,106
投資物業		<b>15,495</b>	25,786
無形資產	11	–	5,997
使用權資產	12	–	7,378
商譽	13	–	66,708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b>22,036</b>	61,251
向客戶貸款	14	–	57,577
合約資產	15	–	98,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44,473
		<b>47,557</b>	492,798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b>34,831</b>	37,292
存貨		<b>4,501</b>	1,710
貿易應收款項	17	<b>18,294</b>	177,571
向客戶貸款	14	<b>4,193</b>	85,093
合約資產	15	–	17,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126,423</b>	80,844
應收董事款項		–	5,818
銀行及手頭現金		<b>21,652</b>	29,384
		<b>209,894</b>	434,720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9,113	208,7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7,500	27,5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707	68,707
公司債券		184,063	146,010
擔保票據		111,663	97,819
租賃負債		1,063	3,804
應付所得稅		21,162	21,218
保證撥備		780	771
		<u>606,051</u>	<u>574,57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96,157)</u>	<u>(139,8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48,600)</u>	<u>352,944</u>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113,133	136,794
租賃負債		3,848	4,200
遞延稅項負債		—	57
		<u>116,981</u>	<u>141,051</u>
<b>(負債) / 資產淨值</b>		<u><u>(465,581)</u></u>	<u><u>211,89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240,267	203,023
儲備		(692,100)	(49,58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b>		<u>(451,833)</u>	<u>153,436</u>
<b>非控股權益</b>		<u>(13,748)</u>	<u>58,457</u>
<b>總權益</b>		<u><u>(465,581)</u></u>	<u><u>211,89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8號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座。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2021年5月5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 2. 準備基礎

#### 公司股份停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公告。

鑑於上述事宜，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21年2月4日，李忠（「**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呈請人發出的8,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及法律費用合共565,000港元而作出，呈請人在清盤呈請中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或公平公正的理由，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在2021年5月5日上午10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亦於同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於2021年2月18日，但曉冬（「**但**」）根據該條例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於2020年9月25日在高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200號獲判的未償還判定債項\$8,500,000港元及其利息。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但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31日被高等法院駁回。

於2021年3月10日，張文凱（「張」）根據該條例在HCCW 105/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張發出的10,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7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張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24日被撤回。

於2021年4月19日，姚弘毅（「姚」）根據該條例在HCCW 154/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姚發出的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合共7,8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姚要求將該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6月11日被撤回。

於2021年5月7日，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7A及227B條的規定向法院提交規管令申請，要求法院頒布有關命令，包括委任同任職於保華顧問有限公司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1年6月25日之命令，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和江詩敏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2021年7月7日及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告所有未曾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
- (c)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並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e) 對涉嫌未經授權<sup>(附註1)</sup>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附註1：** 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詳情，請參閱本補充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股東亦請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以瞭解更多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資料。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或聯交所釐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上述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其中包括：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之公告)；
- (ii) 就涉嫌未經授權的認購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及
- (iii) 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8條。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指引尚未獲履行。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紀律行動聲明，其中涉及聯交所對本公司的紀律行動。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了：

- (1) 第13.25(1)(b)條，因其在被提出清盤呈請後未有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披露責任是在發行人得悉清盤呈請被提出時便即時產生，而不是取決於呈請的結果或呈請是否於聆訊日前能得到解決。
- (2) 第13.49(1)及13.46(2)(a)條，因其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送交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重組建議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GSC有限公司(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姜長青先生(「**姜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訂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及(iii)資本重組。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已約定潛在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初步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分兩期支付，其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有相關重組的部分專業費用墊付予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控制的信託銀行帳戶(「**信託銀行帳戶**」)內。全額10,000,000港元已由潛在投資者墊付予信託銀行帳戶內。

潛在投資者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融資，以便全面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同意以潛在投資者為受惠人就作為投資者付款抵押向潛在投資者收取臨時融資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授出一項固定押記。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50%之權益，此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屆時將觸發潛在投資者（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股份（潛在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潛在投資者以及其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莊紫祥博士（統稱為「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i)以資本削減及細分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ii)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iii)本集團重組；(iv)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v)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vi)建議償還結欠中國一間銀行的境內貸款；及(vii)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751,001,000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各為人民幣396,157,000元及人民幣465,581,000元。這些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和履行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基準及本集團的重組建議將順利完成編製，因此，重組後本集團將可繼續履行其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業務，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收入主要指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收入、來自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的合約收入。

期內，各重要收入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28,100	46,319
來自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的收入	-	3,056
來自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u>3,281</u>	<u>30,686</u>
<b>客戶合約收入</b>	<b>31,381</b>	80,061
來自放債服務的收入	<u>-</u>	<u>18,982</u>
	<b><u>31,381</u></b>	<b><u>99,043</u></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與兩名（2019年：兩名）客戶交易的收入超出本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22,590,000元（2019年：人民幣41,156,000元）。



## 5. 其他收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197,184)	(9,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8,431)	(22,518)
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	(127,355)	(11,111)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投資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	-	(2,300)
商譽的減值虧損	(66,708)	(9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23,786)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4,130)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4,471)	-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9,789)	-
應收董事款項的減值虧損	(5,151)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收益	1,500	5,982
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	-	125,675
其他	3,163	-
	<u>(642,342)</u>	<u>(4,748)</u>

## 6. 財務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452	3,200
租賃負債利息	733	731
未結算應付利息的財務費用	-	69
公司債券的財務費用	32,262	26,635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	-	3,581
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	18,931	11,215
	<u>55,378</u>	<u>45,431</u>
總借貸成本*	55,378	45,431
淨匯兌(收益)／虧損	(17,565)	7,22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2,007)
	<u>37,813</u>	<u>50,651</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貸成本(2019年：人民幣零元)。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	3,069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	382
遞延稅項	<u>(57)</u>	<u>(386)</u>
	<u><b>(57)</b></u>	<u><b>3,065</b></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條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9年：16.5%)。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9年：25%)。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於新疆省霍爾果斯註冊的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小型低利潤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751,058)</u>	<u>(160,601)</u>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用溢利稅率計算的		
稅前虧損的所得稅	(155,985)	(36,807)
不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影響	(863)	(22,1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2,487	24,057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4,304</u>	<u>37,96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b>(57)</b></u>	<u><b>3,065</b></u>

##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595	15,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04	6,183
投資物業折舊	1,369	1,5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4	3,920
無形資產攤銷	1,867	2,328
核數師酬金	1,600	1,6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385	20,7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7,8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2	2,354
	<u>17,807</u>	<u>60,893</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人民幣零元)。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678,796)</u>	<u>(166,5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442,674	2,086,345
於2019年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	79,555
於2020年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151,630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4,304</u>	<u>2,165,900</u>

##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股份。本集團購股權未來可能潛在攤薄每股基本虧損，但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為反攤薄，故並無列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

## 11.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3,300</u>	<u>9,235</u>	<u>174</u>	<u>12,709</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19年1月1日	2,861	1,391	132	4,384
年內扣除	<u>439</u>	<u>1,857</u>	<u>32</u>	<u>2,328</u>
於2019年12月31日	3,300	3,248	164	6,712
年內扣除	–	1,857	10	1,867
減值虧損	<u>–</u>	<u>4,130</u>	<u>–</u>	<u>4,13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300</u>	<u>9,235</u>	<u>174</u>	<u>12,709</u>
<b>賬面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5,987</u>	<u>10</u>	<u>5,997</u>

由於本集團業務市場惡化，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對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和服務分部。審查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130,000元（2019年：人民幣零元），有關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未折現現金流量法（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釐定。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和服務分部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20%（2019年：20%）。

##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土地和建築物	<u>—</u>	<u>7,378</u>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 到期日分析如下：		
—不到一年	1,591	4,556
—1至2年之間	1,314	1,591
—2至5年	1,638	1,909
—5年以上	3,467	3,867
	<u>8,010</u>	<u>11,923</u>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和建築物	<u>3,404</u>	<u>3,920</u>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土地和建築物	<u>4,471</u>	<u>—</u>
租賃權益	<u>733</u>	<u>731</u>
短期租賃費用	<u>—</u>	<u>3,503</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4,323)</u>	<u>(7,528)</u>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u>497</u>	<u>3,407</u>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和建築物。租賃協議通常為1到2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約定，並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目的的抵押。

由於本集團業務市場惡化，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對其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光纖分部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和服務分部。審查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471,000元（2019年：人民幣零元），有關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未折現現金流量法（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釐定。光纖分部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和服務分部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8%及20%（2019年：18%及20%）。

###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65,14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7,437)
減值虧損	(91,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98,437)
減值虧損	(66,708)
於2020年12月31日	(165,145)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2月31日	66,708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給以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業務地點和主要服務類型標識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	66,708

與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來確定。這些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這些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零年度增長率，這是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業務的未來業務規劃並就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用零長期增長率來推算，這是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現金流量採用20%（2019年：20%）的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反映了與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於進行減值測試前，商譽已分配至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業務。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化，本集團已修訂了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通過確認年內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66,708,000元（2019年：人民幣91,000,000元），沒有分配用於提供環保技術產品和服務運營的商譽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66,708,000元）。

## 14. 向客戶貸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貸款	142,659	153,781
減：呆賬撥備	(138,466)	(11,111)
	<u>4,193</u>	<u>142,670</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193	85,093
非流動資產	—	57,577
	<u>4,193</u>	<u>142,670</u>

向客戶貸款以港元計值。向客戶貸款按固定實際利率每年15%計息，信用期乃與客戶共同協定。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向客戶貸款(扣除撥備)的到期情況，按訂約到期日剩餘期限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85,093
一至二年	4,193	57,577
	<u>4,193</u>	<u>142,670</u>

個別客戶的信用期按個別情況考慮。

### (b) 向客戶貸款減值

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金額微乎其微，否則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會使用備抵帳戶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客戶的貸款。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11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355	11,111
於12月31日	<u>138,466</u>	<u>11,111</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使用向客戶所有貸款的終生預期損失準備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對向客戶貸款進行分組。預期信貸損失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65日內	逾期 超過365日	總計
<b>於2020年12月31日</b>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0%	94%	100%	97%
應收款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	73,885	68,774	142,65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69,692	68,774	138,466
<b>於2019年12月31日</b>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0%	14%	0%	7%
應收款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73,885	79,896	-	153,78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1,111	-	11,111

## 15. 合約資產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建設	-	115,204	242,101
合約資產—諮詢	-	326	-
合約資產	<u>-</u>	<u>115,530</u>	<u>242,101</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7,008	242,101
非流動資產	-	98,522	-
	<u>-</u>	<u>115,530</u>	<u>242,101</u>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18,294</u>	<u>177,571</u>	<u>205,387</u>

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20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由於年內經營而增加	28,100	153,549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73,841)	(280,12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9,789)	-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貸款	-	38,083
認購股份的其他應收款	<b>115,457</b>	-
存貨預付款項	<b>10,966</b>	12,873
預付開支	-	7,569
建築合約投標及履約按金	-	9,746
公用事業開支及租賃按金	-	1,647
出售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1,076
開發新潛在項目的預付款項	-	36,881
其他	-	17,442
	<b><u>126,423</u></b>	<b><u>125,317</u></b>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126,423</b>	80,844
非流動資產	-	44,473
	<b><u>126,423</u></b>	<b><u>125,317</u></b>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247,042</b>	209,135
減：呆賬撥備	<b>(228,748)</b>	(31,564)
	<b><u>18,294</u></b>	<b><u>177,571</u></b>

(a) 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389	60,280
91日至180日	3,329	17,120
181日至365日	3,576	39,158
1年以上	–	61,013
	<u>18,294</u>	<u>177,571</u>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具體情況考慮。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564	22,0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97,184</u>	<u>9,476</u>
於12月31日	<u>228,748</u>	<u>31,564</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整個生命週期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90日內	逾期91 至270日	逾期271 至365日	逾期 1年以上	總計
<b>於2020年12月31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100%	93%
應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1,389	3,329	3,576	–	228,748	247,04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228,748	228,748
<b>於2019年12月31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60%	15%
應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60,280	17,120	39,158	40,078	52,499	209,13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31,564	31,564

(c)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入賬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3,806,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一年以上收回的該等應收保留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484,000元。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u>105,587</u>	<u>118,90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	13,591	6,950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8,465	17,715
—其他應付稅項	737	4,176
—應付利息開支	16,369	31,1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74
—其他	<u>54,364</u>	<u>29,555</u>
	<u>103,526</u>	<u>89,840</u>
總計	<u><u>209,113</u></u>	<u><u>208,745</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607	20,473
91日至180日	3,681	8,213
181日至365日	9,410	18,794
1年以上	<u>80,889</u>	<u>71,425</u>
	<u><u>105,587</u></u>	<u><u>118,905</u></u>

## 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b>4,000,000</b>	<b>4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b>2,086,345</b>	170,909
已發行股份	<b>356,329</b>	32,114
於2019年12月31日	<b>2,442,674</b>	203,023
已發行股份	<b>417,269</b>	37,244
於2020年12月31日	<b>2,859,943</b>	240,267

- i)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發行21,415,000股普通股，以結算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或然對價。金額為港幣2,141,000（相等於約人民幣1,877,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金額為港幣12,635,000（相等於約人民幣11,07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發行334,914,000股普通股，以結算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或然對價。金額為港幣33,491,000（相等於約人民幣30,237,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金額為港幣66,983,000（相等於約人民幣60,47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17,269,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41,72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244,000元）已計入股本，而87,6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213,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22年7月5日，本集團的訴訟律師收到認購人於2022年7月4日出具一封信函之電子副本，聲稱所有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授權書、認購協議及付款委託書中代表認購人的所有簽名及於文檔中蓋上認購人印章都是偽造的。因此，所有文檔以及該認購，都是未經授權的。

本公司仍未能取回認購金額，及有鑑於本公司一直等待認購人有關交付有關股份證書的進一步指示及確認，因而尚未交付予認購人有關的已發行的股份證書。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策略為維持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於可接受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將資本退還予權益股東、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乃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於2020年8月21日， 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17,269,000股 貴公司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HK\$0.31認購股份。

於2022年7月5日， 貴集團訴訟律師收到認購人發出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函件的電子副本，聲稱有關潛在合作及認購事項的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授權書、認購協議及委託書中認購人代表的所有簽名及於文檔中蓋上的認購人印章都是偽造的，因此，所有文檔以及該認購都是未經授權的。

貴公司仍未能取回認購金額；及有鑑於 貴公司仍在等待認購人有關相關股份證書的進一步交付指示及確認，故 貴公司已發出相關股份證書但尚未交付予認購人。

因此，我們尚未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i)股份認購是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入賬；(ii)於2020年12月31日股份認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5,457,000元及其可收回性；(iii)股本結餘約人民幣240,267,000元是否已於2020年12月31日妥為入賬；(iv)股份溢價結餘約人民幣513,123,000元是否已於2020年12月31日妥為入賬；(v)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是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入賬；(vi)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26.16分是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入賬；及(v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9、40及41是否妥為披露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相關披露事項。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 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惟董事決定確認若干寫字樓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理由為根據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寫字樓，彼等預期日後轉讓法定所有權應無重大困難。

儘管 貴集團一直要求物業發展商作出轉讓，惟該等寫字樓的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讓。於2020年12月28日，物業發展商的債權人已沒收該等寫字樓。該事件後， 貴集團對物業發展商及相關人士提出訴訟，以就該等寫字樓的任何虧損提出索償。有關訴訟至今仍在進行。

因此，我們尚未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i)沒收該等寫字樓是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入賬；(ii)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3,599,000元是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入賬；及(i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披露事項。

## **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憑證令我們信納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賬面值的估值人民幣22,036,000元及其可收回性。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該等股本證券的財務資料以評估其公平值及 貴集團投資的可收回性。概無其他充分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釐定是否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公平值變動。

上文第1至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 **4.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751,001,000元，且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6,157,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465,581,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或會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若干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的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改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文所述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若干措施的成功結果是否有效。概無其他充分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釐定若干措施會否帶來成功結果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 董事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不發表意見的回應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表示，他們未能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中提出的事項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以解決各項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意願於有關公安司法機關完成調查後於2023年撤銷該認購。此後，可以預計：

- (1)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相應數字，類似的不發表意見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再次出現(僅對應數位)。
- (2)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審計修正。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假設訴訟於2023年獲勝，預計：

- (1) 損失將可收回。
- (2)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相應數字，類似的不發表意見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再次出現(僅對應數位)。
-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審計修正。

### 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無法提供中國光纖集團的會計記錄而無法發表意見的事宜，將在恢復後通過出售給上市公司計劃公司的方式，將中國光纖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分拆處理。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鑑於上述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分拆，預計：

- (1)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中，對本次取消綜合的會計處理方法發表了不發表意見的聲明。
- (2) 由於取消綜合的損益將在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相應數字，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中將再次出現類似的不發表意見。
-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進行任何審計修正。

### 4.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性事項將在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及下列事項發生後予以解決，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保持淨資產和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以及充足的營運資金；和
- (2) 撤回呈請。

## (1) 淨資產狀況

本公司將通過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復牌後，本集團將通過出售給上市公司計劃公司的方式，將虧損的中國光纖集團的財務業績和淨負債狀況解除合併。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之日（即交割時）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償，將因上市公司計劃的實施而完全及最終解除。其後，餘下集團將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自重組完成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保留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

## (2) 撤回呈請：

待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香港法院將發出的撤回呈請及解除清盤人的命令將生效。

## 移除不發表意見

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考慮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將負責依據於2022年12月3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假設(i)上述所有行動計劃均可按計劃實施；(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iii)能夠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證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的支持證據，且獲核數師信納；及(iv)能夠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證實在復牌後通過出售給上市公司計劃的不再綜合中國光纖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方式的會計處理之支持證據，且獲核數師信納，本公司相信其核數師將能於發表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時移除相關不發表意見。本集團將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差異

完成審核經審核年度業績後，已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披露的若干項目作出期後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內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若干差異。

以下載列有關財務資料差異的主要詳情及理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年度業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1,381	48,223	(16,842)	(i)
銷售／服務成本	(60,454)	(60,459)	5	(i)
利息收入	162	162	–	
其他收入	810	9,671	(8,861)	(ii)
其他收益／(虧損)	(642,342)	(365,609)	(276,733)	(iii)
銷售開支	(2,756)	(2,756)	–	
行政開支	(37,856)	(36,255)	(1,601)	(iv)
研發開支	(2,190)	(2,190)	–	
財務成本	(37,813)	(23,697)	(14,116)	(v)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	(2,233)	2,290	(vi)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公平值變動	(39,215)	(39,215)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的 匯兌差額	(2,715)	452	(3,167)	(vii)

	經審核 年度業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678,796)	(380,877)	(297,919)	(viii)
非控股權益	(72,205)	(54,266)	(17,939)	(viii)
<b>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720,726)	(419,640)	(301,086)	(viii)
非控股權益	(72,205)	(54,266)	(17,939)	(viii)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b>	<b>(26.16)</b>	<b>(15.59)</b>	<b>(10.57)</b>	<b>(viii)</b>

**附註：**

- (i) 收入及銷售／服務成本差異主要由於更正按完成階段計算收入及銷售／服務成本的方法所致。
- (ii) 其他收入的差異主要由於將匯兌收益重新分配為財務成本的更正所致。
- (iii) 其他收益／(虧損)的差異主要由於資產進一步減值的更正所致。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iv) 行政開支的差異主要由於就行政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的更正所致。
- (v) 財務成本的差異主要由於重新計算利息開支及匯兌收益的更正所致。
- (vi)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差異主要由於重新計算所得稅撥備的更正所致。
- (vii)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的差異主要由於重新計算匯兌差額的更正所致。
- (viii) 該等金額的差異主要由於以上損益項目的更正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年度業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6	123,758	(113,732)	(i)
投資物業	15,495	25,549	(10,054)	(i)
無形資產	–	4,501	(4,501)	(i)
使用權資產	–	4,471	(4,471)	(i)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2,036	22,036	–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4,831	34,831	–	
存貨	4,501	4,50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294	18,294	–	
向客戶貸款	4,193	48,533	(44,340)	(i)
合約資產	–	69,789	(69,789)	(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23	52,895	73,528	(ii)
應收董事款項	–	5,151	(5,151)	(i)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652	21,652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113	229,226	(20,113)	(iii)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7,500	27,5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707	50,707	–	
公司債券	184,063	153,110	30,953	(iv)
擔保票據	111,663	91,907	19,756	(iv)
租賃負債	1,063	1,063	–	
應付所得稅	21,162	23,231	(2,069)	(v)
保證撥備	780	785	(5)	(vi)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113,133	116,055	(2,922)	(iv)
租賃負債	3,848	3,848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0,267	203,023	37,244	(vii)
儲備	(692,100)	(469,176)	(222,924)	(viii)
非控股權益	(13,748)	4,682	(18,430)	(ix)

- (i) 該等金額的差異主要由於該等資產進一步減值的更正所致。
- (ii) 其他應收款項的差異主要由於股份認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值的更正所致。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差異主要由於重新計算利息開支及重新分配其他應付款項的更正所致。
- (iv) 該等金額的差異主要由於重新計算利息開支及匯兌收益的更正所致。
- (v) 應付所得稅的差異主要由於重新計算所得稅撥備的更正所致。
- (vi) 保證撥備的差異主要由於重新計算保證撥備的更正所致。
- (vii) 股本的差異主要由於將股份認購入賬的更正所致。
- (viii) 該等金額的差異主要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損益項目的更正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借貸服務。

###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集團在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通過傳統的佈放方法，微管道和微型電纜系統集成方法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通過結合使用排水系統和微導管以及微型電纜技術來鋪設光纜是一種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以較低的成本構建覆蓋範圍最廣的網絡的技術。在將微型電纜和微管道集成技術應用於雨水管道鋪設光纖網絡方面，集團擁有豐富的經驗和顯著的優勢。

###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除光纖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與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有關的其他綜合服務。

###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是2018年以來的一個新分部。為客戶提供(1)根據大數據分析提供環保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2)主要與基於互聯網和物聯網的硬件及軟件系統設計、開發及整合有關，及(3)量身打造的訂製化系統與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

### 借貸

借貸業務是從2017年7月展開的一項經營分部。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牌照已於2021年5月22日到期。借貸分部主要賺取向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概覽

2020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國爆發，導致中國大多數城市的社會和經濟活動暫停。不可避免地，本集團2020年的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1,38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67,662,000元或68.3%。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78,796,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66,516,000元增加約307.6%。

## 業務回顧

本年度的營商環境依然嚴峻，原因是中國傳統光纖佈放業務的競爭日益激烈及環保智慧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減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國爆發，導致中國大多數城市的社會和經濟活動暫停，進一步給集團業務增長的前景帶來不少下行壓力。

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然而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及數據中心等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4G及5G的應用，預期將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現有網絡及鋪設新的網絡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海外拓展原有業務的商機。

於本年度，來自與兩名(2019年：兩名)客戶交易的收入超出本集團收入的10%。該等客戶的累計收入為人民幣22,590,000元(2019年：人民幣41,156,000元)。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全年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85.2%（2019年：56.8%）。來自最大客戶的交易收入約佔本集團商品及服務提供總銷售額的41.6%（2019年：30.6%），為人民幣13,066,000元（2019年：人民幣30,322,000元）。從集團的五家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約為16.4%（2019年：18.6%），及從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約為9.0%（2019年：5.4%）。

據董事會所知，本年度內，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5%以上的股東均未對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1,38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67,662,000元或68.3%。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所有4個營業分部—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及提供借貸業務收入減少所至。

其中以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及提供借貸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27,405,000及人民幣18,982,000元為主因。隔離令，特別是於北京市內或周邊城區，導致社會和經濟活動暫停，並惡化了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表現，因其主要客戶位於這些區域內。此外，由於於中國和香港的隔離令，令到處理借貸業務非常困難。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收入也減少人民幣18,219,000元。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河北省提供傳統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入下降。

## 毛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為人民幣29,073,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毛損增加人民幣22,930,000元或373.3%。毛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所有營業分部的利潤率下降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97,184,000(2019：人民幣9,476,000)；2)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27,355,000(2019：人民幣11,111,000)；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48,431,000(2019：人民幣22,518,000)；4)商譽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66,708,000(2019：人民幣91,000,000)；5)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23,786,000(2019年：無)；6)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69,789,000(2019年：無)；及7)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為零(2019年：人民幣125,675,000)。

##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人民幣92,832,000元大幅下降至人民幣37,856,000元，主要是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董事薪酬各自減少人民幣37,829,000元及人民幣13,125,000元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擔保票據收取的利息及債務外匯差異淨額。財務成本減少主要因為與債務有關的外匯差異淨額從2019年年度虧損人民幣7,227,000元變至本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7,565,000元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誠如以上所述之原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78,796,000元，較2019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166,516,000元增加約307.6%。

## 商譽

於2020年12月31日，在釐定減值測試前，商譽人民幣66,708,000元被分配用於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和服務業務。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化，本集團已修訂了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通過確認本年度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66,708,000元，分配給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和服務運營的商譽減為零可收回金額。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包括投資人民幣22,036,000元於Sino Partner股權的1.76%。Sino Partner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名下高約性能超級跑車。

## 公司債券

於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向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發行面值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所有這些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均為2年，自發行之日起計算，年息率為8%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可換股債券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

這些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6月27日到期。公司將根據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共識的新還款計劃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由於兌換權已屆滿，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轉撥至公司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

## 擔保票據

於2017年1月及2017年6月，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的擔保票據。該等擔保票據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票據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7日及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

所有擔保票據的期限均為兩年，年息率為11%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4,000,000美元擔保票據及1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分別於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17日到期。本公司將根據與認購者達成共識的還款計劃償還擔保票據的所有未償還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9,89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34,72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65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84,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6,981,000元及人民幣606,05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051,000元及人民幣574,574,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0.35（2019年12月31日：0.76）。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4.1%)（2019年12月31日：約198.2%）。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 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公司債券及擔保票據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零（2019年12月31日：零）。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9年：無）。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0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196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7,807,000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60,893,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 1. 法院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 a. 於2021年2月4日，李忠（「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呈請人發出的8,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及法律費用合共565,000港元而作出，呈請人在清盤呈請中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或公平公正的理由，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在2021年5月5日上午10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亦於同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 b. 於2021年2月18日，但曉冬（「但」）根據該條例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於2020年9月25日在高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200號獲判的未償還判定債項\$8,500,000港元及其利息。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但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31日被高等法院駁回。
- c. 於2021年3月10日，張文凱（「張」）根據該條例在HCCW 105/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張發出的10,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7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張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24日被撤回。

- d. 於2021年4月19日，姚弘毅（「姚」）根據該條例在HCCW 154/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姚發出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合共7,8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姚要求將該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6月11日被撤回。

## 2.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鑑於上述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令事宜，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 3.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21年5月7日，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7A及227B條的規定向法院提交規管令申請，要求法院頒布有關命令，包括委任同任職於保華顧問有限公司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1年6月25日之命令，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和江詩敏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4.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2021年7月7日及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告所有未曾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
- (c)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並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e) 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或聯交所釐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上述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其中包括：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之公告）；
- (ii) 就涉嫌未經授權的認購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及
- (iii) 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8條。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指引尚未獲履行。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紀律行動聲明，其中涉及聯交所對本公司的紀律行動。

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違反了：

- (1) 第13.25(1)(b)條，因其在被提出清盤呈請後未有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披露責任是在發行人得悉清盤呈請被提出時便即時產生，而不是取決於呈請的結果或呈請是否於聆訊日前能得到解決。
- (2) 第13.49(1)及13.46(2)(a)條，因其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送交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5. 本集團重組過程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GSC Limited（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姜長青先生（「**姜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訂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及(iii)資本重組。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已約定潛在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初步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分兩期支付，其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有相關重組的部分專業費用墊付予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控制的信託銀行帳戶（「**信託銀行帳戶**」）內。全額10,000,000港元已由潛在投資者墊付予信託銀行帳戶內。

潛在投資者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融資，以便全面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同意以潛在投資者為受惠人就作為投資者付款抵押向潛在投資者收取臨時融資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授出一項固定押記。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50%之權益，此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屆時將觸發潛在投資者（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股份（潛在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潛在投資者以及其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莊紫祥博士（統稱為「**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i)以資本削減及細分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ii)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iii)本集團重組；(iv)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v)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vi)建議償還結欠中國一間銀行的境內貸款；及(vii)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 6.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一位獨立投資者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博潤**」) 及北京未來空間智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未來空間**」) 就可能的業務合作 (「**潛在合作**」) 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 及於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公告 (「**公告**」)，內容有關新疆博潤成功按每股0.31港元認購合共417,269,077股本公司繳足股份 (「**新疆認購**」)。

於2022年7月5日，北京市銀奧律師事務所 (「**訴訟律師**」) 收到新疆博潤於2022年7月4日出具一封信函之電子副本。該信函聲稱所有有關新疆博潤潛在合作及新疆認購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新疆博潤據稱於2020年1月2日發出授權郭女士及孫先生處理新疆認購之授權書、有關新疆認購之認購協議及新疆博潤據稱向北京聚邦久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付款委託書中代表新疆博潤的所有簽名授權於文檔中蓋上新疆博潤印章都是偽造的。因此，所有文檔以及該認購，都是未經授權的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新疆博潤信函電子副本分別於2022年7月5日及2022年8月12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通未來空間(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優通北京**」) 之代表及訴訟律師發給本公司之清盤人 (「**清盤人**」)。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以獲取有關新疆認購及本公司其後採取之行動的更多資料。

## 7. 對中國移動通信的仲裁

自2018年9月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昌通**」) 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 償還長期欠付的服務費及利息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已提出多次仲裁申請 (「**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河北昌通已申請就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24.66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已判令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就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132.12百萬元。餘下未裁決服務費及利息金額須待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未來裁決後方可作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仲裁的公告。

## 競爭利益

於2020年12月31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 企業管治守則

經審閱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慣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例，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在不遲於報告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度報告。由於需花費更多時間完成截至2020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自2020年7月1日起，李曉慧女士（「**李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代表其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李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於2020年8月3日，吳函璞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隨即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審計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均無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有任何關聯。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補充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做的工作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補充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上述網站刊發，並適時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